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人工智能+制造”项目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财政局：

为落实《陕西省“人工智能+制造”实施方案(2026—2030年)》(陕工信发〔2026〕53号)，加快人工智能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全面推动我省制造业数智化转型，现组织开展“人工智能+制造”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方向 1：工业智能体“首场景”应用项目

鼓励制造业企业自主研发或引进工业智能体，成功落地首个应用场景，实现生产效率提升、质量优化、能耗降低。按照研发投入予以扶持。

方向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业态创新产品项目

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在垂直大模型、工业智能体、数字内容制作、数字生态服务平台、网络

数据安全、空间智能计算、人工智能一人公司（OPC）社区、可信数据空间等新业态方向开展创新产品研发和应用。按照产品研发投入予以扶持。

方向 3：“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项目

征集已取得销售收入的自主创新的 1.0 版本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兴领域软件（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智能驾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系统软件、新型平台软件、网络安全软件等。按照产品研发投入予以扶持。

方向 4：“人工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项目

鼓励制造业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管控、设备运维等典型场景开展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实际落地、稳定运行、成效显著且具有创新性和可复制推广价值。按照研发、改造投入予以扶持。

二、申报条件

（一）共性条件

1. 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安全 and 质量事故，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件。
2. 愿意提供后续研发升级情况并配合开展调研、案例采编、示范推广、行业交流等活动。
3. 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相关试点示范、标杆案例的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二）工业智能体“首场景”应用项目专项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制造业企业。
2. 工业智能体为申报单位自主研发或合法引进，核心功能具有创新性，在省内实现首个场景应用。
3. 工业智能体已实际落地并稳定运行，实现效率提升、成本下降、质量改善。

(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业态创新产品项目专项条件

1. 申报主体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或 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备稳定的研发团队和研发投入。
2. 申报产品属于新业态方向（垂直大模型、工业智能体、数字内容制作、数字生态服务平台、网络数据安全、空间智能计算、人工智能一人公司社区、可信数据空间等），知识产权清晰，具有良好的发展态势。
3. 申报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经济效益显著，年度累计销售收入大于 1000 万元且该产品收入同比增速 10%以上。
4. 认真落实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平台网上报数（年报、月报）（<https://ucenter.miit.gov.cn/login.jsp>）。

(四)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项目专项条件

1. 首版次软件产品（1.0 版本）须为申报单位通过自主开发或合作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其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在相关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打破市场垄断，具有良好的市场推广应用前景，凡研制开发仅限于自用或受用户单位委托开发的软件产品，不属于“首版次软件产品”。
2. 申报软件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取得日期至申报截止日期不

超过 3 年。

3. 申报软件产品运行安全、性能可靠，已取得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或证书，或取得《软件产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 申报软件产品的研发投入（时间段为开发立项至取得软件著作权之日）应在 100 万元以上，且累计销售收入（时间段为首次销售之日起至申报截止日期前）在 100 万元以上。

5. 认真落实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平台网上报数（年报、月报）（<https://ucenter.miit.gov.cn/login.jsp>）。

（五）“人工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项目专项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制造业企业。

2. 申报单位积极开展数智化改造，充分利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数智化技术在效率提升、成本下降、质量改善、能耗降低、安全提升等方面取得可量化成效。

3. 申报单位的相关案例应具有可复制、可推广性，具备行业示范价值。

4. 申报单位应用的人工智能等数智化技术知识产权清晰。

三、申报资料

（一）共同资料

1.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申请书（封面，附件 1）

2. 申请书目录；

3. 信用中国（陕西）网站查询报告（查询及打印日期应在本通知发出后）；

4. 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2）；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 申报单位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需赋二维码）。

（二）工业智能体“首场景”应用项目专项资料

1. 项目申请表（附件 4-1）；
2. 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 5-1）；
3. 项目申请报告，包括：工业智能体基本情况（来源、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或授权情况、功能性能、项目研发投入）、首场景应用情况（场景描述、实施周期、应用部署、数据接入与系统集成）、项目成效（量化指标）、示范作用（可复制性）；
4. 附件资料
 - （1）工业智能体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或引进授权/合同协议；
 - （2）项目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需赋二维码）；
 - （3）项目研发投入明细及合同、发票等佐证材料；
 - （4）应用成效佐证材料（生产数据对比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业态创新产品项目专项资料

1.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申请表（附件 4-1）；
2.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 5-1）；
3. 项目申请报告，包括：新业态创新产品介绍、产品研发及投入、产品销售收入及市场分析；
4. 附件资料
 - （1）申报产品研发投入和年度累计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需赋二维码）；
 - （2）项目研发投入明细、年度累计销售收入明细及合同、

发票、流水等佐证材料;

(3) 产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四) 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项目专项资料

1.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申请表 (附件 4-2);
2.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5-2);
3. 附件资料

(1) 所申报软件产品的著作权或相关专利证书;

(2) 所申报软件产品的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报告或《软件产品证书》;

(3) 所申报软件产品的研发投入和累计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需赋二维码);

(4) 所申报软件产品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和资金流水证明。

(五) “人工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项目专项资料

1.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申请表 (附件 4-3);
2.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5-3);

3. 项目申请报告, 包括: 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或授权情况、项目投入)、数智化应用场景情况 (场景描述、实施周期、应用部署、数据接入与系统集成)、数智化应用成效 (量化指标)、示范作用 (可复制性、推广价值);

4. 附件资料

(1) 数智化研发、改造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需赋二维码);

(2) 数智化研发、改造投入明细及合同、发票等材料;

(3) 数智化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或引进授权/合同协

议；

(4) 应用成效有关材料（生产数据对比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交申请资料，纸质申请书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胶印简装，封面加盖公章，书脊标明“XX 市（区）—XX 县（区）—XX 单位—XX 项目”。

(二) 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择优上报市（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前以文件形式（附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3-1、3-2、3-3）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产业发展处（一式 1 份）和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一式 1 份），同时报送项目资料电子版及汇总表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

(三) 申报单位在“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https://61.185.253.156:9080/cas/login>，技术支持：029-88265555、029-63917219）完成在线填报。县、市两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网上审查，通过后提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工作要求

(一) 每个单位只能申报一个方向的项目，已获得中央或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到期未申请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企业不得申报。

(二)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规范申报审核及推荐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组织项目申报，加强项目审核和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资料真实性负责，严格按照要求推荐上报。

六、咨询方式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产业发展处：

工业智能体“首场景”应用项目：029-6391547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业态创新产品项目、“人工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项目：029-63915602

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项目：029-63915629

(二)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029-68936340

附件：1.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申请书（封面）

2. 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3-1.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汇总表（工业智能体“首场景”应用项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业态创新产品项目方向）

3-2.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汇总表（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项目方向）

3-3.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汇总表（“人工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项目方向）

4-1.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申请表（工业智能体“首场景”应用项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业态创新产品项目方向）

4-2.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申请表（首版次软件产品

研发项目方向)

4-3.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申请表(“人工智能+制造”
标杆企业项目方向)

5-1.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绩效目标表(工业智能体
“首场景”应用项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业
态创新产品项目方向)

5-2.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绩效目标表(首版次软件
产品研发项目方向)

5-3.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绩效目标表(“人工智能+
制造”标杆企业项目方向)



附件 1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申请书（封面）

申报方向：_____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单位详细地址：XX市（区）XX县（区、市）XX园区XX路XX号

项目（产品）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

本单位已了解“人工智能+制造”项目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现已认真准备项目申报资料予以申报，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相关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无知识产权纠纷；纸质资料与线上提交资料一致。

二、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三、如申报项目获得通过并有资金支持，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1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汇总表

（工业智能体“首场景”应用项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业态创新产品项目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单位	所在市县	项目(产品)名称	申报方向	项目（产品）研发总投入	2025 年产值(营收)和增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2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汇总表

(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项目方向)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及版本号	企业(单位)名称	所在区(县)、产业园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推荐	不推荐原因
1							
2							
3							
备注	参加项目申报软件产品共计××款，初审符合条件推荐××款，不符合条件不推荐××款。						

附件 3-3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汇总表

（“人工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项目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单位	所在 市县	数智化 总投入	2025 年产值和 增速	数智化应用成效 简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4-1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申请表

（工业智能体“首场景”应用项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业态创新产品项目方向）

申报方向：☐工业智能体“首场景”应用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业态创新产品项目

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所属市县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2025 年资产总额	万元	2025 年负债总额	万元	2025 年利润	万元
	2025 年缴税金额	万元	2025 年产值（营收）	万元	2025 年产值（营收）增速	%
	从业人数	人	研发人员数量	人	2025 年研发投入	万元
项目（产品）情况	工业智能体“首场景”应用项目：主要填写工业智能体首场景应用、效果及投入情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新业态创新产品项目：主要填写新业态创新产品基本情况、研发投入、销售收入情况。					

附件 4-2

“人工智能+制造” 项目申请表

(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项目方向)

单位名称			
地 址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主营业务范围			
软件产品名称			
研发方式	☐ 自主开发 ☐ 产学研联合开发 ☐ 引进技术消化吸收 ☐ 集成创新 ☐ 应用模式创新 ☐ 其他		
研发单位 及主要协作单位			
软件著作权证书	名 称	登记证号	取得时间
软件产品主要功能介绍（突出创新性和先进性）			

软件产品技术指标说明（应用关键技术、运行软硬件环境等，突出创新性和先进性）			
应用对象和场景描述（突出创新性和先进性）			
首版软件产品研发投入（万元）		首版软件产品至今销售总额（万元）	
研发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软件类型 （可多选）	基础软件： ☐ 操作系统 ☐ 数据库 ☐ 中间件 ☐ 开发支撑软件 ☐ 通用办公软件 工业软件： ☐ 工业操作系统 ☐ 研发设计 ☐ 生产控制 ☐ 业务管理 ☐ 工业 APP 新兴领域软件： ☐ 大数据 ☐ 云计算 ☐ 人工智能 ☐ 区块链 ☐ 工业互联网 ☐ AR/VR ☐ 物联网等平台 ☐ 信创软件 行业应用软件： ☐ 教育 ☐ 医疗 ☐ 金融 ☐ 能源 ☐ 交通 ☐ 环保 ☐ 电子政务 ☐ 文化旅游 ☐ 公共服务 信息安全软件： ☐ 信息系统安全 ☐ 网络安全 ☐ 工控安全 ☐ 密码算法 ☐ 数据安全 ☐ 安全测试 ☐ 可信计算 ☐ 隐私保护 嵌入式软件： ☐ 通信设备 ☐ 汽车电子 ☐ 装备自动控制系统 ☐ 可穿戴智能装备嵌入式系统 ☐ 服务类机器人控制系统 ☐ 无人机控制与机载系统 ☐ 其他		

附件 4-3

“人工智能+制造” 项目申请表

（“人工智能+制造” 标杆企业项目方向）

	申报单位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企业 情况	所属市县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2025 年资产总额	万元	2025 年负债总额	万元	2025 年利润	万元
	2025 年缴税金额	万元	2025 年产值（营收）	万元	2025 年产值（营收）增速	%
	从业人数	人	从事数智化人数	人	数智化投入	万元
	项目 情况	简要描述数智化投入情况、应用场景和成效。				

附件 5-1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工业智能体“首场景”应用项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业态创新产品项目方向)

申请单位			项目（产品）名称			
申报方向	☐ 工业智能体“首场景”应用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业态创新产品项目		项目（产品）总投入（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能体/产品研发数量	完成工业智能体研发或软件产品研发（迭代）数量		个/项	
		落地应用场景数量	在制造业企业或行业领域落地应用的场景数量		个	
		新增知识产权数量	项目期内新增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件	
		研发投入	项目研发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质量指标	核心技术指标达标率	项目核心技术/功能指标达到设计要求的比例		%	
		系统/产品稳定运行时间	工业智能体或软件产品稳定运行时间		天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项目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的比例		%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率	实际投入不超过预算的比例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新增销售收入	项目实施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万元	
		年新增利润	项目实施后年新增利润		万元	
		年新增税收	项目实施后年新增税收		万元	

		生产/运营效率提升	工业智能体方向填生产效率提升；软件方向填运营效率提升		%	方向适配
		运营成本降低	项目实施后运营成本降低幅度		%	方向适配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项目实施带动新增就业人数		人	
		示范推广场景数	项目成果可复制推广至其他企业/行业的场景数		个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产值能耗下降	工业智能体方向填写；软件方向填“不适用”		%	方向适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业链带动企业数	项目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的企业数量		家	
		技术持续迭代计划	项目期后技术/产品持续迭代升级计划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客户满意度	应用企业或客户对项目成果的满意度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为两个申报方向通用，申报单位根据所选申报方向填写对应指标，不适用的指标在“备注”栏注明“不适用”。
- 2.“方向适配”指标：工业智能体“首场景”应用项目填写生产效率提升、制造成本降低等；软件和技术服务业新业态创新产品填写运营效率提升、服务成本降低等。
- 3.“单位产值能耗下降”仅工业智能体“首场景”应用项目填写，软件类项目填“不适用”。
- 4.所有指标值均为项目实施完成后预期达到的目标值，须量化可考核。

附件 5-2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项目方向)

产品名称				
申报单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软件产品截至目前的销售额（万元）	
		质量指标	软件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是/否）	
			软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数量（个）	
			软件产品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申报时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总额（万元）	
			申报时软件产品销售实现利润（万元）	
			软件产品预计 2026 年度销售总数量（款）	
			软件产品预计 2026 年度销售收入总额（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核心竞争力（较强、强、很强）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附件 5-3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人工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项目方向）

申报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用场景数量	典型应用场景数量		个	
		项目投入	数智化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质量指标	稳定运行率	数智化技术稳定运行时间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新增销售收入	项目实施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万元	
		年新增利润	项目实施后年新增利润		万元	
		年新增税收	项目实施后年新增税收		万元	
		生产效率提升	项目实施后生产效率提升		%	
		运营成本降低	项目实施后运营成本降低幅度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客户满意度	应用企业或客户对项目成果的满意度		%	